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勞資關係

113 年度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 (1)依勞工保險條例之規定，辦理勞工保險，並享有勞保應得之保障。
- (2)員工及其眷屬均依規定加入全民健康保險，並享受其他應有之福利及保障。
- (3)本公司依有關法令申請組織職工福利委員會，並於 89 年 5 月 4 日獲核准設立登記。

透過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國內(外)旅遊、婚、喪、生育補助、聚餐、教育訓練及各項急難救助等福利。有關 113 年度透過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補助如下表：

項次	項目	金額
1	生日補助金	233,000 元
2	勞動節補助金	274,800 元
3	端午節補助金	279,200 元
4	中秋節補助金	279,200 元
5	年節補助金	0 元
6	結婚補助金	10,000 元
7	生育補助金	0 元
8	住院慰問補助金	10,000 元
9	喪亡補助金	16,800 元
10	團體保險補助金	435,840 元
11	伙食補助金	1,482,385 元
12	其他費用	516,523 元
	合計	3,537,748 元

2. 進修與訓練制度

本公司提供員工參與內訓或外訓課程，以培養員工本職學能；並提供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教育及宣導活動，教育員工注意職災的防範措施。

113 年度教育訓練統計表

項目	班次數	總人次	總時數(時)	總費用(元)
1. 新進人員訓練	14	16	152	0
2. 專業職能訓練	63	332	1,270.5	285,640
3. 主管才能訓練	5	5	115	229,900
4. 通職訓練	7	605	1,475	0
5. 自我啟發訓練	0	0	0	0

3.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 (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度。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

總額 4%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之專戶。

- (2)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3)民國 113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為費用之退休金成本為 2,552 仟元。

4.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著重合理化、人性化管理，建立順暢溝通管道，維持勞資雙方良好關係，共同創造生產力與分享利潤，以建立和諧之勞資關係，包括：

- (1)依照政府勞動相關法令制訂勞動條件。
- (2)依照就業服務法令提供平等的工作機會給所有求職者。
- (3)設有申訴管道，提供員工在合法權益遭受侵害或不當處置且無法合理解決時之用。
- (4)訂有「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定，提供員工及求職者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禁絕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之發生。

5. 員工工作環境與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 (1)訂定安全衛生守則，分發與全體員工。內含各項作業區之工作安全與衛生標準、教育訓練、健康指導及管理措施、急救與搶救、防護設施之準備、為護與使用、事故通報與報告，並確實要求員工遵守相關規範。
- (2)舉辦消防演練，讓員工瞭解防火重要性、如何使用消防器材及滅火相關知識。
- (3)定期安排勞工體檢，以讓員工了解身體狀況。
- (4)加強製作工廠安全、衛生標語，隨時提醒員工注意。
- (5)依不同工作性質，提供職務之安全帽、安全鞋、耳塞、耳罩、制服等必要用品。

6. 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

本集團員工除可透過每月部門會議、勞資會議提出申訴外，亦可填寫申訴意見書投入意見箱，由管理部門授理處理。

7. 防治員工肥胖及三高（即高血糖、高血脂、高血壓）等慢性疾病防治之具體措施與實施成效如下

- (1)113 年於每月不定期宣導廠護文宣，有助於提升員工維持健康的觀念。
- (2)113 年 11 月推動勞工健康檢查，並每年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
- (3)113 年 03 月起不定期舉辦健康活動，如超慢跑、BATABA 有氧運動等，並倡導爬樓梯有益健康概念。
- (4)本公司自辦伙食，自 113 年 01 月起於員工餐廳推行輕量油鹽炒食蔬料理，讓同仁減少不必要的飲食負擔。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 113 年度迄年報刊印日止，無因勞資關係所遭受之損失，且與員工間維持良好之勞資關係，故目前及未來應不致於有發生勞資糾紛之情事。